

证券代码：300511

证券简称：雪榕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8

债券代码：123056

债券简称：雪榕转债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财务总监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财务总监辞职情况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陈雄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雄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财务总监及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陈雄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雄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其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陈雄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雄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4%，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陈雄先生的原定任职日期至 2023 年 8 月 23 日。陈雄先生辞职后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份转让的规定。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陆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徐郡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陆勇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非独立董事后，将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补选陆勇先生、徐郡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补选陆勇先生、徐郡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1、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韦烨先生自 2016 年 6 月 15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时间将满六年，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韦烨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韦烨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韦烨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韦烨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韦烨先生的原定任职日期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韦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谨向韦烨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学尧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李学尧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李学尧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聘任为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补选李学尧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按照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的相关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附件：简历

陆勇，男，1982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公司人事经理、人事行政总监、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陆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陆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徐郡，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学士学位，在职研究生。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2011年7月起任职于公司，历任财务总监助理、营销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资金部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郡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9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徐郡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李学尧，男，197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曾任最高人民法院挂职干部、中国政法大学在职博士后研究人员、香港城市大学研究员、耶鲁大学和哈佛大学访问学者等。2005年至今历任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和博士生导师，2008年1月至今兼任上海金融与法律研究院研究员，2014年12月至2016年9月任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讲席教授，2017年2月至2021年7月任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5月至今任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李学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

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